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

关于预下达万州区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

万州财农发〔2024〕70号

龙沙镇、余家镇、高梁镇、武陵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56号）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460万元预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《万州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万州财办发〔2021〕1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万州财农发〔2023〕17号）要求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管理，做好衔接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工作，全面完成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。

二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好项目建设资金，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；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并接受各级监督检查。

监督电话：023-58225368（区财政局监督电话），023-58124834（区纪委监委监督电话），12345（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）

附件：万州区2024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金项目预算表

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

2024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